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簡字第403號

原告 玖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毓璋

被告 風獅爺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基甸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以111年度花補字第297號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剩餘裁判費4,79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可參。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佩真